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2號

聲請人 陳美利

相對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4萬80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41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941號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41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案列114年度訴字第2941號，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，倘若不停止執行，將使聲請人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系爭訴訟事件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

01 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
02 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又聲請人提起系爭訴訟事件之
03 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北補字第970號裁定核定為
04 新臺幣（下同）657,366元，認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
05 致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害，為上開債權總額延
06 後受償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。審酌聲請人所提系爭訴訟
07 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一
08 般民事訴訟案件，參考司法院113年4月24日修正各級法院辦
09 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
10 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是系爭執行事件暫時停止後，
11 可能因此延後執行程序之期間，以4年6個月為推估聲請人提
12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後，所導致相對人因該停止
13 執行可能遭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約為147,907元（計算
14 式：657,366元×5%×4.5年=147,9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5 入）。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148,000元為適
16 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7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24 書記官 顏莉妹